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 5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5,233,1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派现 2,685.7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数为 30 亿元。

上述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机运作所持有的奥普光电股票的议案》

结合国内证券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同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运作公司所持有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股票，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

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通知奥普光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奥普光电同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年产 16 亿只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品技改扩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年产 16 亿只半导体封装测试产品技改扩产项目的投资公告》。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司聘请的持续督导机构一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持续督导机构一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泽中先生、高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聘请的持续督导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一、四、五、六、七、十、九、十六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